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麒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91年度毒偵字第2951號)，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個，淨重：壹點貳柒公克，包裝袋重零點貳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麒荏(原名王定國)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92年度戒毒偵字第406、407、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白色粉末1包(淨重1.27公克)，經送驗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本院裁定停止強制戒治後付保護管束；惟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再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

01 以戒治，至民國92年3月29日強制戒治期滿，由彰化地檢署
02 檢察官以92年度戒毒偵字第406、407、408號為不起訴之處
03 分確定，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04 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

05 (二)本案扣得白色粉末1包，經送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一級毒品
06 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91年12月4日
07 調科壹字第120012272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扣案白色
08 粉末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
09 級毒品海洛因，確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
1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1 之；另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
12 將之完全析離，是該包裝袋應與毒品整體同視，應與所盛裝
13 之第一級海洛因併予沒收銷燬；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
14 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楊蕎甄